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5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1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友阿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友阿悦玺建设项目（15#栋-16#栋及地下室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归义镇汨罗江大道与友谊河交叉口西南角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8821.25m²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5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	合同价格	23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金华
设计单位	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甘海华
施工单位	湖南雷锋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志兴
监理单位	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陈建宇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本次建设15#16#栋及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28821.25平方米，工程承包范围：依据：合同、施工图纸、设计审查意见、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内容、设计变更、会议协定内容及补充协议。全套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：土方工程、边坡支护工程、基础工程及主体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、水电、暖通工程以及主体工程。（2024年12月11日变更地下室建筑面积，由2514.52平方米变更为2636.49平方米）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友阿悦玺建设项目（15#栋-16#栋及地下室）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05240101

建设单位：汨罗友阿置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廖志成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归义镇汨罗江大道与友谊河交叉口西南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	层数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5#-16#栋地下室	2636.49		2636.49		1
15#栋	13092.38	13092.38		33	
16#栋	13092.38	13092.38		33	
总建筑面积：28821.25		地上建筑面积：26184.76		地下建筑面积：2636.49	
备 注：					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